

证券代码：831078

证券简称：易通鼎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长安大厦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木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04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贾木云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贾涛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为基础，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45,875,236.87 元，未弥补亏损为 45,875,236.87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75,045,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出售广东宝家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宝珈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连年亏损，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起即筹划将其注销已实现降本增效。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广州宝珈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注销事项前，广州宝珈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宝家康药业有限公司 8.46% 的股权。广东宝家康药业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近年来其经营不善持续亏损，截止 2023 年 10 月末已资不抵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贾木云先生为支持公司整体发展，推进注销子公司事项顺利进行，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与广州宝珈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广

东宝家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贾木云先生按广州宝珈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宝家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已实缴注册资本金及 846,000.00 元受让广东宝家康药业有限公司 8.46% 的股权，贾木云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贾木云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39,795,000 股。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当代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魏晶、徐晓鹏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当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